

证券代码：832292

证券简称：曙光电缆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调整，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已就终止挂牌事宜制定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充分考虑了各方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陆万斌、尹小红、胡吕银

2025年8月1日